

## 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場地收費基準

-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
- 三、本基準所稱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場地（以下簡稱本會館），指本會館內之演講室、多功能資料室及戶外平臺（含會館前庭）。
- 四、本會館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五、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附表 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場地收費基準表

計費單位：新臺幣

場地	演講室	多功能資料室	戶外平臺（含會館前庭）
容納人數	80人	60人	40人
保證金（每次）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場地使用費（每時段，室內含空調）	1,400元	1,200元	1,100元
備註說明	<p>（一）開放使用日期及時間：</p> <p>1. 開放使用日期：星期二至星期日。星期一、國定假日及行政機關彈性休假日休館。</p> <p>2. 開放使用時間：分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等二個時段。每時段四小時，使用未滿一個時段，以一個時段計之。</p> <p>（二）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前九十日至使用日前十日為之，並於使用日七日前完成繳費程序，始得使用場地。本會館場地之使用，申請人每次最長以連續申請使用七日為限。但經民政局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三）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民政局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p> <p>（四）場地點交：場地於活動結束後，經會館管理人員檢查確認設備無損壞，且已完成場地回復及清潔工作（含垃圾處理）無誤後，始得申請退還保證金。</p>		